

## 注销公告

包头市志远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291MA0R03EJ4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锐科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105000067393)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区 2 段商业 108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被吊销,因工商局规定吊销时间长不允许恢复正常变更股权需强制注销但注销公示时间为公司法规定 45 天,现以发起注销流程,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西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102000024719)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兴华综合楼 2 号楼 2 层 3021 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吊销,因工商局规定吊销时间长不允许恢复正常变更股权需强制注销但注销公示时间为公司法规定 45 天,现以发起注销流程,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沈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06000005330)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四子王旗文兰荣欣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9290821934310)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声明

我叫韩江涛,身份证号:410325199112050071,本人在学习艾灸时,曾经录制了一些艾灸养生相关的视频资料,作为自己学习记录.因 U 盘丢失,视频流传,本人呼吁各界同仁,我录制的艾灸养生相关视频资料严禁商用播放。

##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52701000027623)股东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注销公告

内蒙古合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1MA0PY8HW7Y)股东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金太阳幼儿园》注册资金由“三万元”,变更为“五十万”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金太阳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刘建辉,统一信用代码 52150626MJY0994277,批准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乌审旗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腾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7233413120022)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丰创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RT9QBXP)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欧岸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13P8LU97) 遗失法人章(王有忠)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志远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291MA0R03EJ4T)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绥王酒业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 91150104MA0QXUR39F,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沈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106000005330,声明作废●内蒙古乡美苑农业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MA0N3CQ294) 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微铭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丛日明、编码 1502990075042)一枚,声明作废●张智君(身份证号 150105197305129035)不慎将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东达小镇 E22-2-102 室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 0052096 金额 340335 元,特此声明●内蒙古知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编码 1502040079799)财务章(编码 1502040079800)法人名章(张海霞、编码 1502040079801)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知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19200089053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恒源支行,账号 15050171669000000100,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路特固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27232000803,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巧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章,代码 91150627MA0C6BDL88,特此声明●班玉(身份证号:152628199008040213) 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合泰住宅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802 的购房款收据.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据号:0088345,金额:10000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收据号:0088380,金额:197830 元;2018 年 6 月 9 日,收据号:9600618,金额:300000 元;时间:2018 年 6 月 9 日,收据号:9600619,金额:330000 元.特此声明●内蒙古洛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丢失,核准号:J1910014943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哈路支行,账号 0602003509200044427,特此声明●刘志敏(身份证号 15042319920124723)将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永泰城御景二期小区 32 栋 2 单元 3202 号房《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合同号:YS2020160079,声明作废●父亲曲汉会与母亲郭桂民遗失额日子曲文硕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017960,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遗失收货专用章(二),代码 911506223414364516,特此声明●回民区悦汇庄花园餐厅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 JY21501031070842,声明作废。

## 公告

原呼和浩特市时代宾馆有限公司 股东李永忠(法定代表人)和黄世忠,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5 日内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支付拖欠的租金、房屋占用费、采暖费、违约金等,并处理设备物品,腾空租赁房屋.如逾期不联系,综合保障中心将视为你们放弃对租赁房屋内的设备物品的所有权,由综合保障中心处理,并诉诸法院,向你们追偿租金、占用费、采暖费、违约金等.届时,你们将要承担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特此公告。工作人员:曹瑛.联系方式:0471-3387107;1566120223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 7 月 5 日

## 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准予乌审旗雷锋车队协会》业务主管单位由”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乌审旗分局”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乌审旗分中心”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雷锋车队协会;法定代表人:罗斌;统一信用代码:51150626096906746G;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乌审旗民政局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韩超平: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你对我所签署的销货清单共计 469544.05 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对方享有的全部债权,销货清单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销货清单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葛兵  
2022 年 7 月 1 日

## 仲裁送达公告

许超伟: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22)鄂仲字第 019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裁判员证明书、选(指)定裁判员证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20 日,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我委第二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泰坤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中心与你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2)鄂仲字第 0249 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裁判员证明书、选(指)定裁判员证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 20 日(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34 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5 楼 511 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人:塔娜,联系电话:0477-8381212、15134935224)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 遗失声明

奈曼旗新镇供销社将土地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新镇街中。证号:11009 号,土地面积:8517.01 平方米.特此声明。  
新华保险业务员贺春丽(工号 37843414) 将投保书遗失,号为 80000037519441,特此声明。  
姚世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 遗失声明作废,蒙 AT180 挂,证号:150106000522。  
将准格尔旗天禾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二连城信用社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 J2053000674002,声明作废。  
2022 年 7 月 5 日

## 更正

磴口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公告中,原告王强诉被告周乐、李金航、赵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件受理费 3268 元,减半收取计 1634 元,被告周乐、李金航、赵乐共同承担。”应该为“案件受理费 3268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3668 元,由被告周乐、李金航、赵乐共同承担。”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5 日